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本公告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正面溢利預告更新

本公告乃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正面溢利預告公告（「正面溢利預告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正面溢利預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正面溢利預告公告所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進一步審閱及近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討論後，預期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修訂為綜合虧損。該修訂主要由於(i)應收賬目之減值虧損撥備及(ii)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王梓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內。